

2012年全國高中職

遠東科技大學

創意發明構思競賽

緣起

遠東科技大學連續8年蟬聯全國大學專利核准件數第一名，核准專利件數已超過1800件，並榮獲日內瓦、紐倫堡等國際發明競賽獎項已超過247面。為協助全國高中職學校發展創造力教育，讓高中職學生創意構思有充分發揮之舞台，特舉辦"2012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"。

活動目的

創新與創意是未來世界公民應具備的競爭能力，透過參加創意發明競賽可以激發高中職青少年學生之創意潛能，並提出富有原創構想與實用性之創意作品，更可訓練其問題解決、自我表達、靈活應變與足智多謀的能力。

競賽主題

生活創意 變 變 變

可解決或改善生活問題或增進生活品質之任何創意方法或用品，均適合本項競賽。

參賽對象

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，可以以個人或團體組方式報告，團體組人數須在三人(含)以下個人或團隊可重複報名，不限參賽作品件數。

獎勵辦法

- (1) 第一名(取1名):獎金拾萬元、獎牌乙座與獎狀乙只
- (2) 第二名(取2名):獎金參萬元、獎牌乙座與獎狀乙只
- (3) 第三名(取3名):獎金壹萬元、獎牌乙座與獎狀乙只
- (4) 優等(取4名):獎金參仟元、獎牌乙座與獎狀乙只
- (5) 佳作(取20名):獎金壹仟元與獎狀乙只
- (6) 創意獎(取20名):獎金伍佰元與獎狀乙只
- (7) 潛力獎(取70名):獎狀乙只
- (8) 熱心參與獎(取3名):參加件數最多的三所學校，獎盃乙座。

上傳好創意
你/妳就是

10萬元
首獎得主

100/09/30(五) 線上報名&上傳創意構思計畫書

100/12/23(五) 報名及收件截止

101/01/02(一) 公布入圍決賽名單&上傳決賽報告檔案

101/01/20(五) 截止上傳決賽報告檔案

101/02/11(六) 作品發表暨決賽&頒獎典禮

遠東創造力中心

聯絡人:王儷儒 小姐

地址: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

聯絡電話:06-5979566-7911

E-mail:fecic3@cc.feu.edu.tw

活動網址:<http://icc.feu.edu.tw> (註:詳細競賽辦法請至創造力中心網站查詢)

遠東科技大學

2012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簡章

緣起：遠東科技大學連續 8 年蟬聯全國大學專利核准件數第一名，核准專利件數超過 1800 件，並榮獲日內瓦、紐倫堡等國際發明競賽獎項超過 247 面。為協助全國高中職學校發展創造力教育，讓高中職學生創意構思有充分發揮之舞台，特舉辦『2012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』。

活動目的：創新與創意是未來世界公民應具備的競爭能力，透過參加創意發明競賽可以激發高中職青少年學生之創意潛能，並提出富有原創構想與實用性之創意作品，是為本競賽之目的。學生參加本創意發明競賽除可啟發創造力之外，更可訓練其問題解決、自我表達、靈活應變與足智多謀的能力。

主辦單位：遠東科技大學 創造力中心

競賽主題：生活創意變變變

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，可以個人或團體組方式報名，而團體組之隊上人數需三人(含)以下。

競賽時程：

100 年 09 月 30 日(五)	線上報名 開始上傳繳交創意構思計畫書(附件一)
100 年 12 月 23 日(五)	截止線上報名及收件
101 年 01 月 02 日(一)	公佈入圍複決賽名單 開始上傳繳交複決賽報告檔案
101 年 01 月 20 日(五)	截止上傳繳交複決賽報告檔案
101 年 02 月 11 日(六)	作品發表暨複決賽 頒獎典禮

繳交項目及日期：

A. 初賽繳交

1. 參加初賽需填寫線上報名資料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創意構思計畫書 PDF 檔、創意構思計畫書檔案頁數不可超過 3 頁，大小限制在 15MB。
2. 線上報名完成後，務必記住您的帳號及密碼，以利主辦單位的行政作業，若您報名截止前欲更改隊員或是指導老師，請洽 遠東科技大學創造力中心 王儷儒小姐。(TEL：06-597-9566#7911，FAX：06-5977912，遠東科技大學三德樓九樓)
3. 若您無法上傳檔案，請通知 王儷儒小姐，經確認上傳過程確實發生問題後，無法順利完成上傳，參賽者才可以 Email 寄至 fecic3@cc.feu.edu.tw。(為保障參賽者權益，請以 Email 方式繳件者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作業是否已確實完成)
4. 電子檔命名格式如下：(1)創意構思計畫書檔名為：計畫書_校名_作品名稱，例如，計畫書_○○高中_不分離的襪子。

B. 複決賽繳交

1. 通過初賽後，需製作 3 分鐘的簡報，資料 1 份，並於 101/01/20(五)24:00 前上傳簡報電子檔到網站，檔案大小需限制在 15MB 以下。
2. 簡報電子檔命名格式如下：(1)簡報檔檔名為：簡報檔_校名_作品名稱，例如，簡報檔_○○高中_不分離的襪子。

參賽辦法：

1. 凡可解決或改善生活問題，或增進生活品質上之任何創意用品、方法或新奇點子，均適合本項競賽。本競賽分為線上報名初賽、複決賽二階段進行。參賽隊伍

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上傳 PDF 檔案，繳交創意構思計畫書參加初賽，經評審優良作品進入複決賽後，續以簡報及評審問答方式進行決賽評審；複決賽隊伍請於 101 年 1 月 20 日(五)前上傳簡報檔(PPT 檔案)。

2. 初賽階段請參賽隊伍完成創意構思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包含：a.報名資料、b.創作動機與目的、c.創作說明及表現圖、d.作品特色、e.價值與貢獻、f.其他說明(如附件一)；其中圖示部分可用電腦輔助立體圖、工程圖、鉛筆畫稿、以水彩或油墨之上 7 色畫稿、或成品影像圖等方式表現。(每件作品之創意構思計畫書，上傳的檔案格式設定只能上傳 PDF 檔，**超過 3 頁者，第 4 頁起不計入評分**)
3. 線上報名與創意構思圖請於 **100 年 12 月 23 日(五) 24:00** 前-上傳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相關活動與消息請參閱競賽網站 <http://icc.feu.edu.tw/>。
4. 個人或團隊可重覆報名，參賽作品件數未予限制。
5. 個人或團隊之指導老師至少 1 名最多不超過 2 名。
6. 複決賽階段以簡報評審方式進行，每隊報告 3 分鐘及開放評審問答 2 分鐘，可配合繪圖圖檔、海報、動畫、情境表演、作品模型等適當介紹解說方式說明。
7. 本項活動經費完全免費，歡迎全國高中職學生踴躍參加。

評審日期：

1. 第一階段初賽由專業評審選出 **120** 件入圍作品，預訂於 **101 年 1 月 02 日(一)** 完成初賽評審，並於本校及創造力中心網站公佈入圍名單及各隊複決賽簡報場次表。
2. 第二階段複決賽預訂於 **101 年 2 月 11 日(六)09:00**，在遠東科技大學三德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辦，並依各隊簡報場次進行評審。

評審辦法：由主辦單位敦聘相關技術專業公正人士評審。

評審方式：

第一階段初賽

- (1) 創意表現：含有創新意念特色(40%)。
- (2) 實用價值：具有產業上具體利用價值(40%)。
- (3) 人文關懷：內涵人文素養(10%)。
- (4) 環境保護：環境保護表現(10%)。

第二階段

- (1) 創意表現：含有創新意念特色(40%)。
- (2) 實用價值：具有產業上具利用價值者(40%)。
- (3) 整體表現：現場創意表達方式及總體報告表現(20%)。

註：1.創意表現應包含作品之新穎性(未經公告、未在報章雜誌或市面上出現者)與進步性(比習用裝置或技術有明顯增益者)，若為新發明之設計尤佳。

獎勵辦法：

- (1) 第一名(取 1 名)：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與獎金拾萬元整。
- (2) 第二名(取 2 名)：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與獎金參萬元整。
- (3) 第三名(取 3 名)：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與獎金壹萬元整。
- (4) 優等(取 4 名)：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與獎金參仟元整。
- (5) 佳作(取 20 名)：獎狀乙只與獎金壹仟元整。
- (6) 創意獎(取 20 名)：獎狀乙只與獎金伍佰元整。
- (7) 潛力獎(與 70 名)：獎狀一只
- (8) 熱心參與獎(取 3 名)：獎盃乙座。(參加件數最多的 3 所學校，頒給該校熱心參與獎，以表彰卓越領導，請踴躍報名參賽，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)

☆ 獲獎同學據本活動得獎證明參加本校入學甄試，視同全國性競賽獲獎加分辦理，詳細內容依本校各系入學辦法規定。

☆ 教師指導獎：得獎作品指導老師將頒發指導獎狀，以感謝辛苦指導。

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

聯絡人：王儷儒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6)5979566#7911

E-mail：fecic3@cc.feu.edu.tw

網址：http://icc.feu.edu.tw

附 註：

- (1)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，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，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。
- (2)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；經人檢舉或告發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獲獎，得追回獎金及獎品。
- (3)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，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、照片、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，包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有轉授權之權利。
- (4) 以本次報名截止時間為基準，參賽作品不可為其它比賽首獎及前三項得獎名次作品，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，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。
- (5) 為確保獲獎作品未違反第(4)項之規定，在頒獎典禮結束後 2 個星期內，主辦單位得接受各方舉發，若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參賽者必須繳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6) 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- (7) 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，凡繳交之參賽作品資料一律不退件。
- (8) 依稅法規定，所得獎金獎項價值超過 NT\$13,333 者，由主、承辦單位依法代扣繳 15% 稅額。
- (9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、承辦單位隨時補充、修正後公佈。
- (10) 相關網站查詢與報名表下載：<http://icc.feu.edu.tw/>

遠東科技大學

2012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計畫書

參賽作品說明格式：(閱讀本說明項目後，請刪除，不要佔用版面)

1. 不需製作封面。
2. 計畫書全部內容(含報名資料)以**3 頁**為限，**第 4 頁起不予審查**。
3. 作品說明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。
4. 字型設定：中文標楷體 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 大小 12pt 顏色黑色段落設定：行距 1 倍行高

創意構思說明

一、創意動機與目的（簡述創意之背景、動機、現有產品之需求性與技術瓶頸等）

二、創作說明及表現圖（簡述創意實施或應用方法及作品表現圖等）

三、作品特色（例如：作品優點特色）

四、價值與貢獻（例如：對生活或產業之益處、貢獻與價值等）

五、其他說明（例如：可延伸之應用、未來發展、參考資料、專利檢索等）